

水产与生命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8 月 17 日)

根据上级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文件精神和学校《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2024 年 12 月 19 日定稿）》等文件要求，现正式启动 2026 届水产与生命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在《水产与生命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2025 年 1 月 9 日）基础上，将具体名额分配、申请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等内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一）名额类型

推免生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我校推免生名额均可向本校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

（二）名额分配方案

根据学校整体分配方案，学院获得推免生名额共计 68 名。按照 2026 届本科各专业实际毕业生人数占全年级学生比例以及向双一流学科适当倾斜的原则进行名额分配，具体如下：

专业	推免生名额
水产养殖学	29
水族科学与技术	5
水生动物医学	5
生物科学	14
生物技术	6
水产卓越班	7
生物卓越班	2

其中水产卓越班和生物卓越班参与原专业的整体排名但不占用原专业名额。若有专业未用满分配名额，则按全院综合排名进行统筹推荐。

二、申请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

（一）报名阶段：

1. 报名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5 日中午 12:00

（特别提醒：请在报名开始前准备好所有申请材料和支撑材料）

2. 申请材料清单：

（1）2026 年上海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审核表（见通知附件 2）

（2）水产与生命学院 2026 年本科推荐名单汇总表（见通知附件 3）

（3）提交审核表中所涉及全部荣誉证书、文章、专利证书、获奖证明等扫描件或高清照片作为支撑材料。

（4）填报以下在线链接（未填报的视为报名信息不完整）：<https://f.kdocs.cn/g/7ClLe4JC/>

【WPS 表单】邀你填写「水产与生命学院 2022 级本科生推免（保研）研究生报名信息填报」

3. 注意事项：

（1）材料提交内容包括：

附件 1：2026 年上海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审核表

附件 2：水产与生命学院 2026 年本科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3：提供提交审核表中所涉及的全部荣誉证书、文章、专利证书、获奖证明等扫描件或高清照片和成绩单（按首次成绩计算）盖章的 PDF 版本作为支撑材料文件包。

（2）电子版材料提交要求和时间：

申请材料电子打包文件夹按“姓名-学号-材料名称”命名（例：XXX-2011132-推免申请材料），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5 日中午 12:00 前，发送至学工办张健老师邮箱 zhangjian@shou.edu.cn，过期不予受理，视为弃权。

（3）电子版材料命名格式要求：

每个支撑材料单独命名，例如：附件 3-1-本科成绩单，附件 3-2-英语四级成绩单，附件 3-3-20XX 年优秀学生，附件 3-4-20XX 年社会工作积极分子，附件 3-5-XXXXX 证书名称；

（4）纸质版材料提交对象和时间：

仅推免入围的学生需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纸质材料须与电子版材料一一对应；纸质版材料于 9 月 19 日-9 月 21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至生命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A108，张健老师处。

（5）纸质版材料提交要求：

纸质版材料统一装入文件袋中,须按照电子版材料顺序进行排放,并按照“姓名-学号-推免申请材料”的格式在文件袋表面进行标注,未按要求提交的材料不予接收。

(6) 请务必确保申请材料内容准确真实有效,否则取消推免资格。

(二) 审核阶段

9月5日-9月10日,学院审核申请材料,根据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序。

(三) 结果公示及上报

根据各专业的排序及分配名额,确定推免生公示对象。学院公示时间为9月13日-9月15日,同时将公示的名单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

以上时间安排如后续与上级要求有冲突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三、申诉渠道

学生如对推免工作过程或排序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公布的受理办公室反映。学院受理办公室:水产与生命学院 A216 室,晏老师,电子邮箱:pyan@shou.edu.cn

四、附件

关于此次推免的基本原则、组织实施、申请条件、工作程序、推荐成绩计算办法及附则,参照2025年1月公布的《水产与生命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执行。

本通知适用于2026届本科应届毕业生。此前印发的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水产与生命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水产与生命学院
2025年8月17日

水产与生命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2025 年 01 月 09 日)

根据上级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文件精神，为促进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有序开展，更好地发挥推免生工作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中的作用，激励我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 基本原则

（一） **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原则。**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

（二） **自愿、自主、自选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原则。

（三）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推免生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程序公开、申诉渠道畅通。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当年度申请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四） **统筹安排，共同推进原则。**推免生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学生处、科技处、研究生院等有关部门协同，各学院具体实施。

二、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由学院院长总负责。各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或书记任组长，分管副院长、副书记为副组长，教师代表、院团委书记、辅导员、科研秘书、本科学生秘书等为成员，负责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重要事项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院党政联席会汇报通过。

职责：

1. 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的推荐办法，提供受理推免生工作的申诉渠道，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

2. 按时、准确地通过有效途径向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学院的推荐办法、工作安排等。

3. 负责本学院推荐工作办法的制定、发布和咨询，负责本学院申请学生的资

格审核、成绩排序、名单确定、公示等工作。

（二）相关职能处室及职责

1. **教务处**提供申请推免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获奖清单、国际组织实习名单等，供学院审核使用。

2. **科技处**根据学院需求，指导学院对申请推免生的论文、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进行认定。

3. **学生处（团委）**提供申请推免生的奖惩清单、志愿服务荣誉称号清单，供学院审核使用。

4. **体育部**对学院汇总的申请推免学生体育竞赛类项目加分情况做审核。

5. **团委、美育中心**提供美育类赛事的获奖清单，供学院审核使用。

6. **武装部**提供已服满兵役学生名单及其在部队奖惩情况，供学院审核使用。

三、 名额分配

（一） 名额类型

推免生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我校推免生名额均可向本校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

（二） 名额分配方案

学校推免生名额，由教育部每年下达至我校。

各学院推免生名额，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教育部下达名额及要求，再行分配。

根据学校《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2024 年 12 月 19 日）》等文件要求和学校分配方案，全院各专业确认推免生名额；按照 2026 届本科各专业实际毕业生人数占全年级学生的比例，以及向双一流学科适当倾斜的原则，予以分配。

四、 申请条件

（一） 基本要求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录取的，具备校内学籍的，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德才兼备，未受过违纪违规处分。

3. 身心健康，符合规定的体质健康标准。

4. 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科学精神、协作精神、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截至推免时,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进度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必修及限选课无不及格)。由学校选派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如因外校最后一个学期的课程结束晚于我校推免审核时间,则以该生实际已修获的成绩计算。

6.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710 分制)(或公共外语类选修日语的学生, 要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二级“简称 N2”合格水平; 选修韩语的学生, 要达到韩国语能力三级“简称 TOPIK3”合格水平; 选修法语的学生, 需达到公共法语四级考试合格水平)。外语类专业学生非专业外语水平(二外)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二) 特殊学术专长学生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可以不受学院综合排名限制(但占用学院推免名额), 进行特殊选拔。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鉴定标准为:

a. 满足四(一)的全部基本要求;

b. 作为主力成员(在证书上排名前三)代表上海海洋大学参加国家级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并获得特等或一等或金奖。

特殊学术专长学生需同时满足条件(a)与条件(b)。

申请特殊选拔者必须经三名以上(含)本校相关学科(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具体认定工作流程为: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一般不少于 5 人), 并组织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者在学院一定范围进行公开专题报告及答辩,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 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申请者的申报材料、教授联名的推荐信、专题报告内容、答辩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 在学院逐级公示, 无异议后, 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通过, 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 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推荐工作程序

1. 启动推荐工作。校级推荐办法和分学院名额确定后, 各学院制定院级推荐工作办法, 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 审核通过后由各学院

通过网站、易班等有效途径向学生公布。同时教务处负责将推荐办法上报至推免服务系统。

2. 学生自愿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按时向本人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上海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审核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3. 学院审核推荐。推荐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成绩、奖惩情况等进行审核。学院将审核无误的学生按推荐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学院分配名额确定推免生名单和候补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汇总。

4. 名单审定与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单后，各学院将名单在推荐学院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上级规定的时间。公示期结束，各学院推免生名单需由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盖学院公章，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存档。

5. 推免生名单上传。推免生名单确定后，由教务处统一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备案。

具体工作时间节点根据上级要求，由各学院在启动当年该工作时公布。

六、 推荐成绩计算办法

推荐成绩=入学至推免时的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0.75 + 加分绩点*0.25；

注：按首次成绩计算绩点

1. 推荐成绩计算说明

- （1）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加分绩点满分均为4分。
- （2）如推荐总成绩相等，以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序。

2. 加分类别

- （1）入伍服兵役
- （2）获校级荣誉称号
- （3）获科研成果（论文、专利）
- （4）获学科竞赛奖项
- （5）获体育类赛事奖项
- （6）获美育类赛事奖项
- （7）获志愿服务荣誉称号
- （8）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3. 加分绩点计算

参照《水产与生命学院加分绩点计算细则》（附件1）

七、 申诉渠道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过程有异议或举报的,可向学院公布的受理申诉负责部门反映。学院受理办公室:水产与生命学院 A216 室,高老师。

电子邮箱:smxy@shou.edu.cn

八、 附则

1. 推免到我校的研究生,可优先入选“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创新实践”等项目,以提升学生国际公务员素养、批判思维能力以及领导力、组织力和执行力。

2. 推免生有关限定条件

(1)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 推免生名单确定并上传至全国推免生管理系统后,不得更改。若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经网上报名、推免生复试后未被任何研究生招生单位接收,则推免生资格作废。

(3) 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就业中的政府项目和享受其它就业政策,不得办理出国证明。

本办法适用于 2026 届。此前学校印发的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如教育部有新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附件 1

水产与生命学院加分绩点计算细则

1. 入伍服兵役

已服满兵役并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计为 2.4 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二次，计为 1.8 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一次，计为 1.4 绩点；已服满兵役的学生参加推免，计为 1.2 绩点。

2. 获校级荣誉称号

荣获“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每项计为 0.3 绩点；

荣获“校优秀学生”“校社会工作积极分子”“校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称号，每项计为 0.2 绩点。

同一学年的同一类奖项就高计算一次。

3. 获科研成果（发表论文、获得专利）

① 发表论文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已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且第一署名为上海海洋大学的学术论文（只计算前两位作者），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发表人顺序及绩点计算见附表 1。

国内外核心期刊范围：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或被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

② 获得专利

获得第一权利人为上海海洋大学，与专业相关的国内发明专利（只计算前两位）的，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发明人顺序及绩点计算见附表 1。

4. 获学科竞赛奖项

① 获得学校认定的 A（含 A⁺）、B 赛事奖励，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计前 5 名。其中 A⁺类赛事获区域（省市）赛三等奖及以上给予加分；其他赛事获区域（省市）赛二等奖及以上方可加分。

② 非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由学院根据赛事与专业相关度、含金量等进行评价，每年随院级办法公布给学生。（加分分值不超过 B 类赛事同级同等次分值，且非 A、B 类赛事加分总值不超过 1.2）。

③ 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参加不同赛事，就高计一次。

④ 以团队获得奖励荣誉的，按照贡献度依次计算绩点，各成员绩点分配比例见附表 3。

5. 获体育类赛事奖项

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类赛事获奖，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

同一学年的同一类奖项就高计算一次。赛事类别及绩点明细见附表 4。

6. 获美育类赛事奖项

参加市级及以上美育类赛事获奖，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

同一学年的同一类奖项就高计算一次。赛事类别及绩点明细见附表 5。

7. 获志愿服务荣誉称号

由学校选派参加志愿服务，获“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每项最高计为 0.5 绩点，全学程就高计算一次。国家级的每项计 0.5 绩点，省市级的每项计 0.2 绩点。

8.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由学校选派至国际组织实习 3 个月及以上，并按期完成实习任务的，每次计 0.5 分。

备注：以上各类加分均限学生代表上海海洋大学获得的荣誉和成果，所有加分只计算本科阶段，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学生发表论文及专利加分对应表

以上海海洋大学为 第一署名单位 公开发表或批复的	第一作者学生 第二作者教师	第一作者教师 第二作者学生	第一作者学生 第二作者学生
核心期刊论文	2.4	1.2	第一作者 1.8 第二作者 0.6
发明专利	2.4	1.2	第一作者 1.8 第二作者 0.6

注：1. 如有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共同第一作者中学生人数平均分配 2.4 绩点。

2. 申请人只能有一次以非第一作者成果加分，且此成果的第一作者应为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的师生。

附表 2：学校认定的赛事加分绩点

类别	级别	特等奖及 一等（金）	二等 （银）	三等 （铜）
学校认定的 A+类赛事	国家级	2.4	1.8	1.2
	省市级	1.2	0.9	0.6
学校认定的 A 类赛事	国家级	2.4	1.8	1.2
	省市级	1.2	0.9	//
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	国家级	1.2	0.9	0.6
	省市级	0.6	0.4	//
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	国家级	1.0	0.75	0.5
	省市级	0.42	0.33	//
学院认定的 D 类赛事	国家级	0.6	0.4	0.2
	省市级	0.3	0.2	//

附表 3：学校认定的赛事获奖加分团队成员分配比例

成员排序	所占项目分值比例
------	----------

	1 人团队 (100%)	2 人团队 (120%)	3 人团队 (130%)	4 人团队 (140%)	5 人团队 (150%)
团队成员 1	100%	70%	65%	62%	60%
团队成员 2		50%	45%	40%	37%
团队成员 3			20%	20%	20%
团队成员 4				18%	18%
团队成员 5					15%

备注：

(1) 相关赛事如已评选了明确的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其他的最佳人气奖，特别策划奖等等不予加分；

(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优秀学术论文、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意/创业项目”可计为一等奖，入选项目计为三等奖；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新/创业项目报告、最佳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案例”可计为一等奖，“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报告、最佳人气项目奖、优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案例”计为三等奖。

附表 4：学校认定的体育类赛事加分表

加分体育赛事	加分绩点			
亚洲运动会（含亚洲单项锦标赛）1-6 名	2.4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1-3 名	2.4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4-6 名		0.6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含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1-3 名		0.6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 1-3 名		0.6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7-12 名			0.3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含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4-6 名			0.3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 4-6 名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全国水上运动赛事 1-2 名			0.3	

华东区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第 1 名				0.2
上海市大学生体育比赛第 1 名				0.2

附表 5：学校认定的美育类赛事加分表

加分美育赛事	加分绩点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1-2 等奖	2.4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3 等奖		1.2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赛事 1 等奖			0.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赛事 2-3 等奖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全国美育赛事 1-2 等奖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上海市美育赛事 1 等奖					0.2

附表 6：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清单

类别	国家级竞赛名称	省市级竞赛名称
学校认定的 A+ 类赛事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上海赛区) (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
	“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学校认定的 A 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TI 杯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亚洲区各站点)
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上海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

创业”挑战赛	挑战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东赛区）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中国诗词大会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奖
	上海市青少年“明日科技之星”评选活动

附表 7：学院认定的 C、D 赛事清单

类别	国家级竞赛名称	省市级竞赛名称
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生命科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水族箱造景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水产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等奖)	
	高校大学生水产类创新实践能力大赛（团队赛不分排序）	
学院认定的 D 类赛事	“共享杯”大学生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大赛	
	全国高校智慧渔业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附表 8：学校认定的 A（含 A+）、B 类赛事获奖个人及团队成员加分对应表

学科竞赛	级别	成员排序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学校认定的 A类（含A+） 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1	2.4	1.68	1.56	1.488	1.44	1.8	1.26	1.17	1.116	1.08	1.2	0.84	0.78	0.744	0.72
		成员2		1.2	1.08	0.96	0.888		0.9	0.81	0.72	0.666		0.6	0.54	0.48	0.444
		成员3			0.48	0.48	0.48			0.36	0.36	0.36			0.24	0.24	0.24
		成员4				0.432	0.432				0.324	0.324				0.216	0.216
		成员5					0.36					0.27					0.18
	省市级	成员1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学校认定的 B类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省市级	成员1	0.6	0.42	0.39	0.372	0.36	0.4	0.28	0.26	0.248	0.24					
		成员2		0.3	0.27	0.24	0.222		0.2	0.18	0.16	0.148					
		成员3			0.12	0.12	0.12			0.08	0.08	0.08					
		成员4				0.108	0.108				0.072	0.072					
		成员5					0.09					0.06					

附表 9：学院认定的 C、D 类赛事获奖个人及团队成员加分对应表

学科竞赛	级别	成员排序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1 人团队	2 人团队	3 人团队	4 人团队	5 人团队	1 人团队	2 人团队	3 人团队	4 人团队	5 人团队	1 人团队	2 人团队	3 人团队	4 人团队	5 人团队
学 院 认 定 的 C 类赛 事	国家级	成员 1	1.0	0.7	0.65	0.62	0.60	0.75	0.525	0.4875	0.465	0.45	0.5	0.35	0.325	0.31	0.30
		成员 2		0.5	0.45	0.40	0.37		0.375	0.3375	0.30	0.2775		0.25	0.225	0.20	0.185
		成员 3			0.20	0.20	0.20			0.15	0.15	0.15			0.10	0.10	0.10
		成员 4				0.18	0.18				0.135	0.135				0.09	0.09
		成员 5					0.15					0.1125					0.075
	省市级	成员 1	0.42	0.294	0.273	0.2604	0.252	0.33	0.231	0.2145	0.2046	0.198					
		成员 2		0.21	0.189	0.168	0.1554		0.165	0.1485	0.132	0.1221					
		成员 3			0.084	0.084	0.084			0.066	0.066	0.066					
		成员 4				0.0756	0.0756				0.0594	0.0594					
		成员 5					0.063					0.0495					
学 院 认 定 的 D 类赛 事	国家级	成员 1	0.6	0.42	0.39	0.372	0.36	0.4	0.28	0.26	0.248	0.24	0.2	0.14	0.13	0.124	0.12
		成员 2		0.3	0.27	0.24	0.222		0.2	0.18	0.16	0.148		0.1	0.09	0.08	0.074
		成员 3			0.12	0.12	0.12			0.08	0.08	0.08			0.04	0.04	0.04
		成员 4				0.108	0.108				0.072	0.072				0.036	0.036
		成员 5					0.09					0.06					0.03
	省市级	成员 1	0.3	0.21	0.195	0.186	0.18	0.2	0.14	0.13	0.124	0.12					
		成员 2		0.15	0.135	0.12	0.111		0.1	0.09	0.08	0.074					
		成员 3			0.06	0.06	0.06			0.04	0.04	0.04					
		成员 4				0.054	0.054				0.036	0.036					
		成员 5					0.045					0.03					

